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珮如

被告 PHAN TRUONG CHINH (中文名：潘長正)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係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前一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未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到庭，致本院刑事庭無從與刑事案件一併審判，且原告就所請求訴之聲明另主張得分期給付及試行調解，經核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石家禎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瓊芳